17.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包括外国人信息、考察路线、时间、内容、标本采集**等事项）；

2、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考察审批表》（原件一式3份）；**

3、**国内外联合考察的，需提交合作协议（复印件）。**

**注：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渔业渔政管理处

业务电话：0851-8528686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